

关于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HYCG2023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48.91585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248.9158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 ;

(3) 供应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连续六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4 08:30到2023-06-20 17:3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数量：1份）：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④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⑤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聘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以上证明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2年12月-2023年05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26 09:0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26 09:00

开标地点：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众兴华庭8号楼北复楼三楼307室）

七、其他

关于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

项目编号：JSHYCG20230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89158.5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苗圃地养护栽植项目郁洲片区场地平整及给排水项目，包括：挖基坑土方,土方转运，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运输及排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海州区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见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连续六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原件；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核查资质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0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众兴华庭8号楼北楼三楼308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现场购买。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获取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数量：1份）：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④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聘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以上证明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2年12月-2023年05月）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售后概不退；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分，地点为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众兴华庭8号楼北复楼三楼307室）。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 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3.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66号

联系方式：0518-85191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众兴华庭8号楼北复楼三楼308室

联系方式：丁工 152613980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海农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66号

联 系 人：吉主任

电 话：0518-8519121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汉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06—2号

联 系 人：丁工

电 话：15261398099

电 子 邮 件：4155149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